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5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甲 (姓名年籍詳卷)

利害關係人 乙 (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28日20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遭其母乙為不當管教，影響少年身心甚鉅，考量案家暫無其他替代照顧親屬，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5日2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，聲請人後續將持續評估家屬之親職與保護功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

01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8號裁定影本
02 等件為證，且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安置等語（本院卷第29頁
03 之同意書），已非無據。再依卷附之法庭報告書所載，本次
04 安置期間，案母即乙均未致電關心受安置人，亦未配合聲請
05 人所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，其親職能力顯然有待改善。況乙
06 經本院發函請其具狀表示意見，未見其具狀陳報，足見乙對
07 於受安置人之境況缺乏關心，益徵受安置人目前不宜返家而
08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安置
09 3個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1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昭仁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吳珮慈